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已傳真工務所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

承辦人：葉小菁

電話：(03)303-3688分機3529

電子信箱：0750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污企字第1080009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80009424_Attach01.pdf、108000942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2月1日「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」預定於楊新路二段施工，將破壞道路側溝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1月24日桃水污企字第1080004087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挖掘科、楊梅區水美里辦公處、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他山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18-02-14
交 14:40:37 章

收文第1080200087號
108. 2. 14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」預定於楊新路二段施工，將破壞道路側溝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8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楊梅區楊新路二段 31 號(竹賀公園前)
- 四、主持人：葉小菁 記錄：葉小菁
- 五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- 六、會勘經過：(略)
- 七、會勘結論：
 - (一)楊新路二段 17~55 號房屋為前巷排水，污水下水道用戶管材需由道路側溝下方穿越，以接入至道路下方污水分支管線系統，施工過程需破壞道路側溝。
 - (二)污水下水道管線由道路側溝下方穿越並於施工後修復，不影響側溝功能，養工處原則同意。
 - (三)已施做完成路段臨鋪 AC 路面如有粒料分離現象，應立即掃除，並恢復標線劃設。



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

- 一、會勘案由：「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」預定於楊新路二段施工，將破壞路側水溝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08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現場
- 四、主持人：葉小菁 記錄：葉小菁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出席單位	職 稱	出席人員	備 註
1	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隊		王聖輝	
2	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道路挖掘科			
3	桃園市楊梅區公所			
4	楊梅區水美里辦公處			
5	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李邦硯	
6	他山工程有限公司		陳名宗 趙慧欣	
7	中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	陳建豪 林以斌 黃俊維	
8				
9				

